

《新公司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公司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331

10位ISBN编号：7802150337

出版时间：2005年11月1日

出版社：第1版 (2005年11月1日)

作者：王予集

页数：410 页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新公司法教程》

内容概要

新公司法教程，ISBN：9787802150331，作者：王子集

《新公司法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和性质第二节 公司法的渊源与规范种类第三节 公司法的法系和发展历史第四节 公司法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章 公司概述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第二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形态的区别第三节 公司的法人人格第四节 公司的责任第五节 国外公司的类型第六节 我国的公司类型第三章 公司基本制度第一节 公司设立制度第二节 公司章程第三节 公司的人格制度第四节 公司资本制度第五节 公司产权制度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权转让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第六节 一人公司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第六章 公司债券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和转换第七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第一节 公司合并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变更.....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十章 公司的法律责任参考书目附录

第六节我国的公司类型 一、我国公司法公司类型的创设原则 我国公司法对于公司类型采取的是限制创设原则。该原则又称 公司形态法定主义，是指公司法明文规定准予设立的公司类型，使之定型化，当事人只能在法定类型之中选择所要采用的公司类型，不得在此之外任意创设新的公司类型。这一原则是维护交易安全的产物。因为，各种公司有着互不相同的特性和作用，承担着互不相同的市场主体角色，只有使其定型化，才能使法律预先规定公司的组织结构，便于当事人选择适于自身需要的公司类型，第三人与企业交往时也可预知对方的法律性质，由此巩固公司的交易基础，维护交易安全。 我国公司法是采用公司形态法定主义的，根据是： （一）公司法的规定 我国公司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些规定表明我国公司法只允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禁止设立以外的公司形态，也 即公司法实施后新设立的公司均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此前设立的公司应在限期内按照公司法规范。 （二）立法的本意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指出：“《公司法（草案）》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的委员指出，外国有的公司法的调整范围还包括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即由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和负无限责任的股东结合的公司），是否应该作出规定。我们研究，根据当前我国公司法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发展的需要，主要应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需要看，也是规定这两种公司为宜。在国外，大量的、主要的也是这两种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的数量则越来越少。因此，草案只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了规定，对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等，在公司法中暂不作规定。如果有些经济组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的，可以依照《民法通则》有关合伙组织的规定处理。”这表明，立法者的本意是不承认公司法之外的公司形态，除非将来另有规定。

《新公司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